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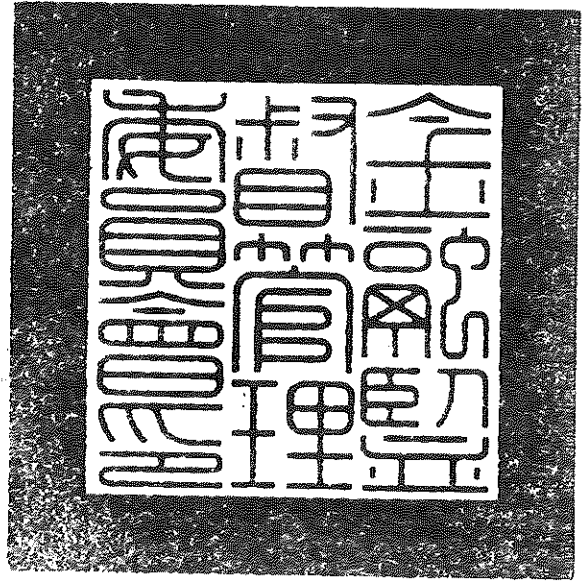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交字第115038311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」部分條文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金管會）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。

三、旨揭法規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，本案另載於金管會「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網站之「草案預告」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fsc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60日內於前開「草案預告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金管會證券期貨局。

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1段85號。

(三)聯絡人：王專員

(四)電話：(02) 87735100分機7221

(五)傳真：(02) 87734157

(六)電子郵件：twwang@sfb.gov.tw

主任委員 **彭金隆**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2024/11/14